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乃股東名冊所示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內資股」)／H股股份(「H股」)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請在下表適當欄位劃上記號，指示閣下於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向(附註4)。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
| <p>1. 「動議</p> <p>(a) 待載於通函「轉板上市之條件」一節的條件達成後，全面批准建議將H股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p> <p>(b) 謹此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於適用時加蓋本公司蓋章)，以執行並落實轉板上市，包括但不限於：</p> <p>(i) 釐定有關時間表；</p> <p>(ii) 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及(如適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任何申請、呈遞及報告；</p> <p>(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委聘財務或法律顧問的協議)；及</p> <p>(iv) 簽立(不論修訂與否)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董事會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步驟及事項，以落實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 | |
| <p>2. 「動議</p> <p>(a) 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取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如有)，並待完成轉板上市後，採納載有章程修訂(定義見通函)之本公司經修訂章程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章程，於轉板上市完成及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後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的法律法規、主板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定對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及</p> <p>(b) 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於適用時加蓋本公司蓋章)，以使章程修訂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政府機構尋求批准本公司的經修訂公司章程並將之登記及存檔，以及作出中國任何政府機構可能要求之進一步修訂。」</p> | | |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須填寫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受委代表相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並刪去不適用者。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倘閣下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擬委任人士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4. **重要資料：**倘閣下有意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填妥有關空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屬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董事或其他正式獲其授權代表簽署人士親筆簽署。
6. 本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透過專人或郵寄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本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透過專人或郵寄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方為有效。
8. 倘為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當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計算在內。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10.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2.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